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18)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發表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刊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均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事宜監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77,546,547 (99.966108%)	128,000 (0.033892%)
2.	(a) 重選王進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77,549,389 (99.966861%)	125,158 (0.033139%)
	(b) 重選李碩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77,549,389 (99.966861%)	125,158 (0.033139%)
	(c) 重選陳仲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7,366,492 (99.918434%)	308,055 (0.081566%)
	(d) 重選賴雅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7,403,389 (99.928203%)	271,158 (0.071797%)
	(e) 重選翟志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76,904,492 (99.796106%)	770,055 (0.203894%)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77,674,547 (100%)	0 (0%)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77,549,463 (99.966109%)	128,000 (0.033891%)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368,041,804 (97.449459%)	9,632,743 (2.550541%)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	377,677,463 (100%)	0 (0%)

6.	通過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授權董事會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第4項決議案項下之額外股份。#	368,041,804 (97.449459%)	9,632,743 (2.550541%)
----	---	-----------------------------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50%，故此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9,746,993股。概無股東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所有持有合共1,199,746,993股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會上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之權利。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齊子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齊子鑫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王進超先生、張建國先生、吳婧女士及李碩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賴雅明先生及翟志勝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